

股票简称：康达新材

股票代码：0026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注：

- 1、本回复中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货币指人民币，简称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3、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目 录

问题1：关于募投项目.....	4
第1问.....	5
第2问.....	29
第3问.....	30
第4问.....	34
第5问.....	36
第6问.....	46
第7问.....	54
第8问.....	56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57
问题2：关于经营业绩.....	60
第1问.....	60
第2问.....	64
第3问.....	70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72

问题1：关于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用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系列产品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涉及的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改性橡胶树脂溶剂等部分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高性能结构胶等产品受上海生产基地的环保、产业园区规划因素影响，产能需由上海向南、北方（河北、福建）战略转移。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和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环保配套投资分别为863万元、2952万元。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前发行人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尚无法取得上述许可证明。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胶粘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各对应现有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生产主体、下游应用领域、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产能利用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相应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和产品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目前市场状况下，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是否对募投项目效益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报告期最近一期账面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以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有无现有产品之外的新增产品，新增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准备情况、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能否消化该部分新增产能；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3）结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相关规定，分产品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满足行业政策和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4）说明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是否存在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5）说明部分产品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过剩产能；结合各地相关政策要求，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存在监管套利；（6）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配套资金是否充分；（7）发行人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如期获取排污许可证和危化品登记证，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第 1 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各对应现有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生产主体、下游应用领域、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产能利用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相应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和产品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目前市场状况下，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是否对募投项目效益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报告期最近一期账面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以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各对应现有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生产主体、下游应用领域、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产能利用率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相应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对应关系

1、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唐山丰南项目”）：

序号	类型	总年产量 (吨)	所属大类	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	----	-------------	------	----------

序号	类型	总年产量 (吨)	所属大类	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1	环氧树脂胶	2,000.00	环氧胶类	公司现有 WD3***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2	硅胶	2,000.00	其他胶粘剂产品	公司现有 WD6***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3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	2,000.00	丙烯酸胶类	公司现有 WD1***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4	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	2,000.00	SBS 胶粘剂类	公司现有 WD2***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
5	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4,000.00	聚氨酯胶类	公司现有 LY****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6	无溶剂复膜胶	8,000.00	聚氨酯胶类	公司现有 WD8***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7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	10,000.00	聚氨酯胶类	新产品
8	合计	30,000.00		

注：公司产品有若干种型号，其中 WD1***系列产品为丙烯酸类，WD2***系列产品为橡胶类，WD3***系列产品为环氧胶类，WD6***系列产品为硅胶类，WD8***系列产品为无溶剂型复膜胶和反应型热熔胶，LY***系列产品为溶剂型复膜胶类。

2、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福建康达鑫宇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名称及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总年产量 (吨)	所属大类	与现有产品的关系
1	功能型复膜胶	10,000.00	聚氨酯胶类	公司现有 LY****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2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	5,000.00	SBS 胶粘剂类	公司现有 WD2***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
3	高性能结构胶	5,000.00	丙烯酸胶类	公司现有 WD1***系列产品,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4	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	5,000.00	聚氨酯胶类	功能性聚酯为反应型热熔胶的原料, 该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扩产。
5	特种树脂中间体	5,000.00	环氧胶类	新产品, 属于生产环氧结构胶的原料。
6	合计	30,000.00		

注 1：公司产品有若干种型号，其中 WD1***系列产品为丙烯酸类，WD2***系列产品为橡胶类，WD3***系列产品为环氧胶类，WD6***系列产品为硅胶类，WD8***系列产品为无溶剂型复膜胶和反应型热熔胶，LY****系列产品为溶剂型复膜胶类。

注 2：福建康达鑫宇项目的功能型复膜胶、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高性能结构胶分别与唐山丰南项目的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为同一种产品。

（二）各对应现有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生产主体、下游应用领域、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产能利用率等

1、报告期内各对应产品的主要客户

(1) 唐山丰南项目：

序号	类型	对应现有产品	现有产品的主要客户
1	环氧树脂胶	公司现有 WD3***系列产品	明阳智能、中材科技、三一重能、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诺维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硅胶	公司现有 WD6***系列产品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中材科技、上海艾港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博列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等
3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	公司现有 WD1***系列产品	上海畅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德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钻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等
4	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	公司现有 WD2***系列产品	中材科技、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恒业胶粘剂贸易商行等
5	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公司现有 LY***系列产品	山东省博兴县大业彩印有限公司、温州智谷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嘉峰彩印有限公司、浙江保禄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6	无溶剂复膜胶	除 WD85*** 和 WD86** 之外的，其他 WD8***系列产品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康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祖奥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王松记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德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7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	新产品	-

(2) 福建康达鑫宇项目：

序号	类型	公司现有产品	现有产品的主要客户
1	功能型复膜胶	公司现有 LY****系列产品	山东省博兴县大业彩印有限公司、温州智谷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嘉峰彩印有限公司、浙江保禄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2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	公司现有 WD2***系列产品	中材科技、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恒业胶粘剂贸易商行等
3	高性能结构胶	公司现有 WD1***系列产品	上海畅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苏州市德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钻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荣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等
4	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	WD85*** 系列 和 WD86***系列	盐城鸿利多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孚泰行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久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苏州维特隆纺织有限公司等
5	特种树脂中间体	新产品，属于生产环氧结构胶的原料。	-

2、各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1) 唐山丰南项目：

【2021 年胶粘剂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暂未公开，此处隐去表格】

(2) 福建康达鑫宇项目：

【2021 年胶粘剂产品销售收入数据暂未公开，此处隐去表格】

3、各对应产品的生产主体、下游应用领域、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产能利用率

（1）唐山丰南项目：

序号	类型	对应产品生产主体	下游应用领域	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	2021 年产能利用率
1	环氧树脂胶	母公司、新科技	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风力发电叶片的结构粘接，公司市场占有率在 60%以上，同时，该产品在军用方舱大板粘接、复合材料粘接及拉挤、轨道交通结构件粘接等领域均有行业龙头客户使用。	无	59.18%
2	硅胶	母公司	建筑领域，硅胶在幕墙玻璃耐候和结构粘接密封使用，在家装领域为粘接和防水使用，公司销售部门的建工事业部负责本产品销售，主要以幕墙及玻璃门窗密封为主。	无	47.73%
3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	母公司	主要应用于扬声器行业。	无	93.14%
4	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	母公司	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主要应用领域有建筑、施工、民用工程、装饰，包装与标签、木工和细木工制品、交通运输、服装、轻工、机械制造、航天航空、电子电器、医疗卫生、邮电、仓储等众多领域。	无	186.53%
5	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母公司	主要应用于软材料复合包装行业。	无	58.03%
6	无溶剂复膜胶	母公司	主要应用于软材料复合包装行业。	无	58.40%

环氧树脂胶、硅胶、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和无溶剂复膜胶对应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环氧树脂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59.81%，原因是现有产品设计产能中，包括环氧结构胶和环氧灌注树脂两类产品，共 46000 吨，环氧结构胶的产能为 26000 吨，环氧灌注树脂的产能为 20000 吨。实际生产时，环氧结构胶生产处于饱和状态，由于对风电下游客户回款时间长，生产环氧灌注树脂需要占用的资金量较大，报告期内该产品生产较少，2021 年产量约为 7000 吨，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整体的环氧树脂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②硅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47.73%，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为 500 吨，2021 年对应产品产量为 238.63 吨，未达到满产状态的原因主要为该

产品涉及型号较多且产量较小，无法形成规模效应，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高产品的生产规模。

③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58.03%，对应产品的设计产能为 500 吨，是按照两班制的连续化生产计算的。在实际生产中，由于涉及的产品型号较多，经常切换造成不能连续化生产；在上海生产基地实行倒班制的人工费用较高，只有在 9-12 月份旺季的时候实现连续倒班制。如对应产品按照白班制计算产能利用率，产能处于饱和状态。

④无溶剂复膜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58.40%，对应产品的设计产能为 18000 吨，是按照两班制的连续化生产计算的。在实际生产中，由于涉及的产品型号较多，经常切换造成不能连续化生产；在上海生产基地实行倒班制的人工费用较高，只有在 9-12 月份旺季的时候实现连续倒班制。对应产品按照白班制计算产能利用率的话，产能处于饱和状态。

（2）福建康达鑫宇项目：

序号	类型	对应产品生产主体	下游应用领域	产线及设备（包括有无共用）	2021 年产能利用率
1	功能型复膜胶	母公司	主要应用于软材料复合包装行业。	无	58.03%
2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	母公司	主要应用领域有建筑、施工、民用工程、装饰，包装与标签、木工和细木工制品、交通运输、服装、轻工、机械制造、航天航空、电子电器、医疗卫生、邮电、仓储等众多领域。	无	186.53%
3	高性能结构胶	母公司	主要应用于扬声器行业。	无	93.14%
4	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	母公司、理日化工	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木工、汽车、高铁、白色家电、消费电子、建筑、家居软装、鞋材、包装复合等行业应用。	无	71.10%

①功能型复膜胶的产能利用率为 58.03%，本产品与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是同一种产品。

②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71.10%，功能性聚酯为生产反应型热熔胶的原料，反应型热熔胶对应现有产品的产能为 1500 吨，设计产能按照两班制的连续化生产计算。在实际生产中，由于涉及

的产品型号较多，经常性切换造成无法实现连续化生产。目前的产量在白班制生产的情况，已经处于饱和状态。

（三）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相应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分析

（1）胶粘剂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迎来较大市场空间

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我国胶粘剂行业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平稳增长。我国胶粘剂行业伴随着新能源、装配式建筑、基建地产、5G 消费电子等高端领域的用胶需求旺盛，推动胶粘剂行业产品功能化、高端化，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保持稳步增长，行业发展模式也逐步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和效益提升型进行转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逐步得到提升。“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我国胶粘带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5%，销售额年均增长率约为 4.2%。力争到 2025 年末，改变国产产品高端不足、低端过剩的局面，使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40%。在行业逐步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扩产相应产品，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受产能制约，亟待扩产满足市场需求

近三年，公司胶粘剂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上海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基本处于相对饱和生产状况。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生产设备的投资和技改，将胶粘剂产量扩产，但仍无法满足未来客户订单需求。从销售方面来看，公司胶粘剂产量逐年提高，但仍供不应求。未来预计公司环氧胶、聚氨酯胶、硅胶、丙烯酸酯类的订单将大量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能力，将无法应对当前公司客户订单需求的快速增长，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此，扩大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

（3）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国内外胶粘剂性能差异的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原材料问题，高端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往往只有国外公司所掌握，无论是从供货稳定性还是价格方面，都受制于国外客户，直接造成了高端产品领域为国外胶粘剂企业所垄断的局面。通过本项目建设，生产出改性特种环氧树脂和改性聚酯，解决这两类关键原材料受制于国外供应商的问题，从成本和产品稳定批量生产方面提升产品的性能和价格的优势，为我国的高端胶粘剂产品提供原材料保障。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大幅提高胶粘剂产销规模，提升公司胶粘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胶粘剂行业中的领先优势。本项目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是十分必要的。

（4）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胶粘剂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迅速，全球产业重心逐步由原来的欧美地区向亚洲及中国转移。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统计，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胶粘剂生产基地，产量居世界第一位。我国胶粘剂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有：1）我国正处于经济迅猛发展阶段，现代工业建设和先进科技发展均需要大量高性能胶粘剂；2）新技术的应用使国产胶粘剂品质有了较大提升，聚氨酯胶、环氧树脂胶、基体树脂等高性能胶粘剂产品及主要原材料已实现国产化，基本缓解了主要依赖进口的状况；3）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将相关生产装置与技术战略性转移到中国。但是，我国胶粘剂行业在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区域分布及原材料供应等方面与美国、德国及日本等先进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全球范围内胶粘剂行业竞争的不断深入，推动产品品种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成为国内企业面对竞争时的必然选择。在市场竞争中，我国胶粘剂行业将逐步走向成熟、规范。公司作为国内胶粘剂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规模化生产高性能胶粘剂，应用于新能源、交通、绿色包装等领域，将对推动胶粘剂行业整体技术、工艺进步以及产业升级起到积极的作用。

（5）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合理性分析

（1）国家政策的支持

募投项目中的功能型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产品。通过配方研发，改进生产过程，功能型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在功能性、耐候性、环保及可回收性均有相应提升，不同于通用性胶粘剂。经过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的实地调研及相关领域专家评审鉴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丙烯酸酯胶、聚氨酯胶均属于改性类产品非通用型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属于改性型胶粘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2）技术与研发实力的保障

本项目为典型的技术集成类研发项目，公司在引进、吸收、消化的基础上，通过技术研究和试验形成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中心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上海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下属检测中心是国家 CNAS 实验室，国际组织德国船级社 GL 认可检测中心、高分子化工新材料检测服务平台。是国内最早通过德国劳氏 GL 风能产品认证和唯一一家规模化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的企业，产品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开发的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广泛应用于软材料复合包装行业，填补了国内空白，替代进口产品。公司深厚的技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3）优秀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的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高端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了一支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专业分工合理的研发与支持服务团队。在长期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实行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技术激励机制，从而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队伍的稳定。公司优秀的人才储备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是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的重要支撑。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积极稳妥布局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

二、结合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和产品产能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和产品产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797,10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

截至2021年9月末,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主要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9月末实际投资情况
1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	14,635.30	8,880.32
2	丁基材料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丁基材料	27,035.57	29,532.88
3	丁基材料项目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环氧结构胶	12,558.08	12,298.14
4	丁基材料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6,000	1,032.02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	23,072.77
合计				85,228.95	74,816.13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网运营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其中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投资12,558.08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6,000万元。

(1)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本项目产能16,000.00吨

(2) 丁基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项目土建工程部分材料涨价导致实际投入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超出的2,497.31万元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本项目设计产能15,000.00吨。

(3)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项目后续的设备款尚未支付完毕。本项目产能20,950.00

吨。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更名后重新办理了房产证、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及受防疫政策要求的影响，故开工时间推迟，目前项目装修及设备采购尚未完成，装修资金及设备采购款陆续支付中，该项目尚在投入当中，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23,072.77 万元。

(二)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及过程

1、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569.83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39,466.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45,932.32	-
1	工程费用	37,627.06	
1.1	建筑工程费	21,124.81	是
1.2	设备购置费	7,775.69	是
1.3	安装工程费	8,726.56	是
2	其他费用	8,305.25	
2.1	其中：土地使用费	1,839.00	是
二	建设期利息	1,788.73	否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848.78	否
合计		50,569.83	-

(1) 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主要分为综合楼、检测车间、公用工程楼、灌装车间等。上述建设的各项费用具体可以分为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总投资额为 37,627.0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1.1	综合楼	3,312.41	600.00	397.80	4,310.21
1.2	门卫室1	41.03	4.02	4.28	49.33
1.3	门卫室2	27.61	4.02	4.28	35.91
1.4	门卫室3	13.75	4.02	74.73	92.51
1.5	检测车间	1,848.05	500.00	614.40	2,962.44
1.6	公用工程楼	1,299.50	290.00	307.40	1,896.90
1.7	生产车间一	1,888.56	700.00	742.00	3,330.56
1.8	生产车间二	1,888.56	700.00	742.00	3,330.56
1.9	灌装车间	442.40	400.00	424.00	1,266.40
1.10	生产车间三	795.60	300.00	318.00	1,413.60
1.11	生产车间四	795.60	300.00	318.00	1,413.60
1.12	甲类罐组	103.10	600.00	732.00	1,435.10
1.13	丙类罐组	103.10	400.00	488.00	991.10
1.14	仓库一	2,994.78	400.00	360.00	3,754.78
1.15	仓库二	2,994.78	400.00	360.00	3,754.78
1.16	仓库三	345.60	300.00	270.00	915.60
1.17	仓库四	345.60	300.00	270.00	915.60
1.18	仓库五	345.60	300.00	270.00	915.60
1.19	RT0 废气处理区	103.50	600.00	540.00	1,243.50
1.20	室外管廊	660.88	-	640.00	1,300.88
1.21	自行车棚一	11.21	3.62	10.30	25.13
1.22	初期雨水池	202.40	170.00	112.20	484.60
1.23	消防尾水池	202.40	180.00	118.80	501.20
1.24	废水处理区	358.80	320.00	211.20	890.00
1.25	特定条件下费用	-	-	260.40	260.40
1.26	工器具及生产家俱购置费	-	-	104.16	104.16
1.27	安全生产费	-	-	32.60	32.60
	合计	21,124.81	7,775.69	8,726.56	37,627.06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本项目计划投资 8,305.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1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3,691.11
1.1	工程建设管理费	334.02
1.2	临时设施费	188.14
1.3	工程勘察费	422.50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4.36
1.5	工程设计费	1,195.43
1.6	环境保护及影响咨询费	32.52
1.7	联合试运转费	301.02
1.8	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评审费	150.00
1.9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9.20
1.10	施工图审查费	95.63
1.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114.56
1.12	工程建设监理费	670.85
1.13	工程保险费	112.88
2	土地使用费	1,839.00
3	生产人员准备费	175.20
4	基本预备费	2,599.94
合计		8,305.25

（3）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的建设期利息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利率进行估算，共计约 1,788.73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2,848.78 万元，系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投产后，根据项目正常的生产营运所需的周转资金进行估算。

2、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2,670.96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42,478.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均为资本性支出，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49,256.56	-
1	工程费用	41,711.41	-
1.1	建设工程费	13,390.82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2,550.59	是
1.3	安装工程费	5,770.00	是
2	其他费用	7,545.16	
2.1	其中，土地使用费	767.00	是
二	建设期利息	1,917.81	否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496.59	否
合计		52,670.96	-

（1）工程费用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主要分为综合楼、公用工程房、丙类仓库、丙类车间、甲类仓库、甲类车间等。上述建设的各项费用具体可以分为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和建筑工程费用。工程费用总投资额为 41,711.41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1	综合楼	381.21	122.96	1167.81	1671.98
2	控制室	596.10	341.17	155.12	1092.39
3	门卫 1	13.87	6.78	18.43	39.08
4	门卫 2	2.94	1.60	14.12	18.66
5	公用工程房	1,320.47	77.06	354.40	1751.93
6	循环水/消防水池	-		161.70	161.70
7	污水处理站	250.75	22.46	273.92	547.13
8	导热油炉	297.89	55.85	63.86	417.60
9	RTO	600.00		63.00	663.00
10	丙类仓库一	619.75	128.13	1927.44	2675.33
11	丙类仓库二	420.39	131.41	1906.08	2457.89
12	甲类仓库 1	69.59	31.80	186.81	288.20
13	甲类仓库 2	74.32	37.04	186.81	298.17
14	甲类仓库 3	122.36	38.59	186.81	347.76
15	甲类仓库 4	126.43	38.52	186.81	351.77

序号	工程名称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计
16	甲类车间 1	4,120.64	987.09	974.19	6081.92
17	甲类车间 2	5,187.37	1421.23	974.19	7582.79
18	丙类车间	5,182.39	1252.49	1131.71	7566.59
19	甲类埋地罐区	991.51	172.74	66.71	1230.95
20	槽车卸车棚	0.27	0.06	11.52	11.86
21	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池	1.19	1.33	306.00	308.52
22	全厂	2,171.14	901.68	3073.38	6146.20
23	合计	22,550.59	5,770.00	13,390.82	41,711.41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其他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本项目计划投资 7,545.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1	固定资产费用	3,720.05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57.11
1.2	设计费	1,095.69
1.3	勘察费	267.82
1.4	工程监理费	735.14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6.41
1.6	环境保护及影响咨询费	30.96
1.7	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评审费	120.00
1.8	安全生产费用	291.68
1.9	联合试运转费	166.85
1.10	施工图审查费	54.78
1.11	临时设施费	208.56
1.12	工程保险费	83.42
1.1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9.00
1.14	前期工作咨询费	122.63
2	土地使用费	767.00
3	生产人员准备费	270.00
4	基本预备费	2,788.11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合计		7,545.16

（3）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的建设期利息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利率进行估算，共计约 1,917.81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496.59 万元，系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投产后，根据项目正常的生产营运所需的周转资金进行估算。

三、目前市场状况下，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是否对募投项目效益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效益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2002]15 号文及 2006 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并按现行的财税、银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一）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4 年。预计完全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63,304.68 万元（不含税），所得税额为 1,707.06 万元，净利润为 5,121.19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1、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2002]15 号文及 2006 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并按现行的财税、银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2、收入和税金估算

项目产品销量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以及市场容量综合预估而定；销售价格系公司根据类似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问询潜在客户购买价格等预估而定。

项目正常年份的收入和税金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63,304.68
1.1	橡胶树脂溶剂胶	
1.1.1	营业收入	4,200.00
1.1.2	单价(元)	21,000.00
1.1.3	数量(t)	2,000.00
1.2	丙烯酸胶	
1.2.1	营业收入	5,600.00
1.2.2	单价(元)	28,000.00
1.2.3	数量(t)	2,000.00
1.3	环氧树脂胶	
1.3.1	营业收入	4,400.00
1.3.2	单价(元)	22,000.00
1.3.3	数量(t)	2,000.00
1.4	无溶剂 PU 胶	
1.4.1	营业收入	37,800.00
1.4.2	单价(元)	21,000.00
1.4.3	数量(t)	18,000.00
1.5	硅胶 (MS)	
1.5.1	营业收入	2,322.68
1.5.2	单价(元)	11,613.40
1.5.3	数量(t)	2,000.00
1.6	溶剂复膜胶	
1.6.1	营业收入	8,982.00
1.6.2	单价(元)	22,455.00
1.6.3	数量(t)	4,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18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94
2.2	教育费附加	104.24
3	增值税	2,084.82
3.1	销项税	8,229.61
3.2	进项税	6,144.78

3、主要成本费用

(1) 原料、燃料及动力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甲苯、乙酯、环己烷、溶剂汽油等。项目正常年外购原材料费 45,579.85 万元，燃料费 442.50 万元、外购动力费 1,312.29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 工资

本项目定员为 232 人，年人均工资按 64,000 元估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正常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为 1,693.00 万元。

(3) 修理费

维修费取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2.5%计取为 1,142.67 万元。

(4) 其他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为 662.30 万元，其他销售费用为 740.55 万元，其它管理费为 169.30 万元。

(5) 折旧费

折旧按固定资产的不同类别分别计算，固定资产原值 45,706.85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25,661.01 万元，按 3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 20,045.84 万元，按 13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均按 5%计。年折旧为 2,277.49 万元。

(6) 摊销费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10 年期摊销，无残值率。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总成本费用预测及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外购原材料费	45,579.85

2	外购燃料费	442.5
3	外购动力费	1,312.29
4	工资	1,693.00
5	修理费	1,142.67
6	其它费用	1,572.14
7	折旧费	2,277.49
8	摊销费	218.94
9	财务费	1,987.35
10	总成本费用合计	56,226.25

4、效益测算

经计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 63,304.68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5,121.19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8.60 年，净利润率 8.09%。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历史平均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相比无较大差异，项目的效益测算保持了谨慎合理性。

（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计算期 16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14 年。预计完全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72,804.68 万元（不含税），所得税额为 2,608.86 万元，净利润为 7,826.57 万元。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1、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2002]15 号文及 2006 年《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并按现行的财税、银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价。

2、收入和税金估算

本项目产品销量根据客户预计需求量以及市场容量综合预估而定；销售价格系公司根据类似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及问询潜在客户购买价格等预估而定。

项目正常年份的收入和税金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营业收入	72,804.68
1.1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	
1.1.1	营业收入	10,500.00
1.1.2	单价(元)	21,000.00
1.1.3	数量(t)	5,000.00
1.2	高性能结构胶	
1.2.1	营业收入	14,000.00
1.2.2	单价(元)	28,000.00
1.2.3	数量(t)	5,000.00
1.3	特种树脂中间体	
1.3.1	营业收入	12,250.00
1.3.2	单价(元)	24,500.00
1.3.3	数量(t)	5,000.00
1.4	功能性复膜胶	
1.4.1	营业收入	23,000.00
1.4.2	单价(元)	23,000.00
1.4.3	数量(t)	10,000.00
1.5	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	
1.5.1	营业收入	13,054.68
1.5.2	单价(元)	26,109.36
1.5.3	数量(t)	5,0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53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31
2.2	教育费附加	120.22
2.1	销项税	9,464.61
2.2	进项税	7,060.17

3、主要成本费用

（1）原料、燃料及动力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甲苯、乙酯、环己烷、溶剂汽油等。项目正常年外

购原材料费 51,184.97 万元，燃料费 992.29 万元、外购动力费 2,299.50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 工资

本项目总定员 150 人，正常年需要发放工资及福利总额为 1,550 万元。

(3) 修理费

维修费取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2.5%计取为 1,253.43 万元。

(4) 其他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为 662.30 万元,其他销售费用为 740.55 万元,其它管理费为 169.30 万元。

(5) 折旧费

折旧按固定资产的不同类别分别计算，固定资产原值 50,137.37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16,095.85 万元，按 30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 34,041.52 万元，按 13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均按 5%计。年折旧为 2,997.35 万元。

(6) 摊销费

项目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10 年期摊销，无残值率。

(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长期借款利息和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总成本费用预测及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外购原材料费	51,184.97
2	外购燃料费	992.29
3	外购动力费	2,299.50
4	工资	1,550.00
5	修理费	1,253.43

6	其它费	1,572.14
7	经营成本	58,852.33
8	折旧费	2,997.35
9	摊销费	76.70
10	财务费	154.35
11	总成本费用合计	62,080.73

4、效益测算

经计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为 72,804.68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7,826.57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为 7.41 年，净利润率为 10.75%。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历史平均毛利率、销售净利润率相比无较大差异，项目的效益测算保持了谨慎合理性。

（三）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是否对募投项目效益构成重大影响。

两个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采购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正常年份外购原材料费用 (万元)	总成本费用 (万元)	占比
唐山丰南项目	45,579.85	56,226.25	81.07%
福建康达鑫宇项目	51,184.97	62,080.73	82.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原材料费用在总成本费用中占比较大，本次募投项目的原辅料属于石油化工品，石油价格周期性波动时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原材料成本，进而对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影响。

石油价格波动主要受全球宏观环境、国际政治关系等影响，属于公司不可控因素，为应对石油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持续关注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和市场的供需关系，采用科学的分析和预测，并且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沟通，保持良好的合作协商关系并建立战略性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做好战略性机会采购工作，寻找较低的采购价格时点，保证原材料的合理储备。

2、公司将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适时将石油价格波动对成本变动的影

向下游市场传递。

四、结合报告期最近一期账面货币资金情况，说明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以及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及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6.73	4.54	11.37	3.99
银行存款	39,661.89	40,129.05	40,291.89	22,864.55
其他货币资金	3,392.14	223.26	0.72	-
合计	43,100.76	40,356.85	40,303.98	22,868.54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均存放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系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受限制的保证金，存放于银行或客户指定账户，在相关业务结束后，受限制情况也会相应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3,213.55	106,607.44	92,832.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24%	14.84%	68.80%
增长率（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54.96%		

根据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市场容量增长等因素的考虑，选取 15%作为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同时结合基期(即 2020 年)经营性应收、应付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

流动资金需求规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流动资金缺口的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销售百分比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93,213.55	-	222,195.58	255,524.92	293,853.66	771,574.16
经营资产	165,266.22	85.54%	190,056.15	218,564.57	251,349.26	659,969.98
经营负债	45,876.96	23.74%	52,758.50	60,672.28	69,773.12	183,203.90
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	-	17,908.39	20,594.65	23,683.84	62,186.88
分配股利	-	-	2,016.86	2,319.39	2,667.30	7,003.55
营运资金需求	-	-	19,925.25	22,914.04	26,351.14	69,190.43

经测算，在考虑分配股利的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三年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69,190.43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剩余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15,0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补流具有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直接从银行贷款的限制条件较多，审批流程较长，且利息较高。相比于债权融资，公司通过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可以为募投项目筹集长期资金，且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及发展后劲。

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张经营规模，对营运资本的需求呈不断上涨趋势。首先，公司原材料采购付款周期时间短，一般到货后 45 天左右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而对客户提供一定账期，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资金用于经营周转；此外，公司一般会在原材料预估低价位时大额采购，对资金需求较高，通过募投项目筹集长期资金对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共计 43,100.76 万元，

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保证金 3,392.14 万元，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约 5,420.23 万元，剩余资金约 34,288.39 万元为公司日常采购等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采取至少 3 个月以上的账期，因此公司一般需要留存 3 个月的流动资金进行原材料、员工薪酬及税费支付等日常经营活动，以 2020 年全年的平均情况来看，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员工薪酬支付及税费缴纳等，需保留约 4.12 亿元资金。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流，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补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 2 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有无现有产品之外的新增产品，新增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准备情况、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能否消化该部分新增产能；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品包括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和特种树脂中间体。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是近几年出现的一种环保油漆涂料，符合国家要求的环保标准，正逐步普及到各行各业及各个领域范围，一般应用于水性木器家具漆、内外墙乳胶漆、水性木蜡油、水性户外木器漆、水性金属防锈漆以及水性塑料器等。特种树脂中间体是生产风电环氧结构胶的原料，该产品为公司自用，用以降低采购原材料的成本。

一、生产准备情况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在唐山丰南项目生产，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备案、环保审批等工作，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冀（2020）丰南区不动产权第0003571号）。本项目现已进入采购及施工阶段，将进行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及管道安转、仪器电表安转、室内装修、厂区外线施工等工作。

特种树脂中间体在福建康达鑫宇项目生产，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备案、环保审批等工作，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了该项目的建设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权第0017727号）。目

前，本项目仍处于前期施工阶段，后续将进行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作。

二、技术准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均采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公司依托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结合与国内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的合作，逐项进行技术攻关，目前已取得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如“一种改良型聚酯多元醇合成设备并选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一种胶桶进气装置”、“一种具有宽温域保温水性阻尼涂料及其制备方法”等，为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行、应用进行了技术准备。

三、订单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在公司已完成新增产品中试，试生产已经通过验证，目前公司已成立创新事业部对该产品在其应用领域进行推广，得到客户的有效反馈，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建成、产品正式生产以后，开始逐步与客户签订批量业务订单。

特种树脂中间体是公司为满足自用目的而生产的产品，该产品是生产风电用环氧结构胶的原料，风电环氧结构胶的生产需求能够消化该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

第3问：结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相关规定，分产品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是否满足行业政策和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一、结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相关规定，分产品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逐一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下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对应情况如下：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

项目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对应名录行业名称 及行业代码	对应名录产品名称及 产品代码	公司对应情况
功能型 复膜胶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 类胶粘剂 (2613070105)	功能型复膜胶全部属于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为“高污染”产品
改性弹性树脂 胶黏剂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黏 剂 (2613070107)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中部分产品属于溶剂型氯丁橡胶胶黏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高性能 结构胶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功能性 聚酯及 反应型 热熔胶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特种树 脂中间 体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
新材料项目

募投项目 产品名称	对应名录行业名称 及行业代码	对应名录产品名称及 产品代码	公司对应情况
环氧树脂 胶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 本的粘合剂 (2613070102)	环氧树脂胶全部属于以环氧树脂为基本成本的粘合剂，为“高污染”产品
硅胶（全 称硅酮密 封胶）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发行人的硅酮密封胶不属于“名录”中“无机盐制造（2613）”所述产生酸性废水的无机盐制造硅胶，系以硅树脂为原料与其他填料、助剂等进行物理混合，不会耗水、亦不会产生酸性废水，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高性能丙 烯酸酯结 构胶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改性橡胶 树脂溶剂 胶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溶剂型氯丁橡胶胶黏 剂 (2613070107)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中部分产品属于溶剂型氯丁橡胶胶黏剂，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溶剂复膜 胶（改性 型溶剂聚 氨酯复膜 胶）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 类胶粘剂 (2613070105)	溶剂复膜胶部分属于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为“高污染”产品
无溶剂复 膜胶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水性聚氨 酯丙烯酸 酯分散体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 造 (2669)	-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是否满足行业政策和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满足行业政策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商务部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业务与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和生产为鼓励性产业。

（3）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功能型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产品。通过配方研发，改进生产过程，功能型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粘剂系列产品在功能性、耐候性、环保及可回收性均有相应提升，不同于通用性胶粘剂。经过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的实地调研及相关领域专家评审鉴定，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丙烯酸酯胶、聚氨酯胶均属于改性类产品非通用型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项目属于改性型胶粘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二）发行人满足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21048）；为规范环境保护，发行人制定了《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企业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处

置规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控制环境设施运行，对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排放及危险废物进行严格控制。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编制和修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及演练应急预案；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施行岗位责任制，并履行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安全环保管理主要由现场人员负责并定期将现场情况反馈给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建设期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同时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主要环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密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

①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募投项目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并采取清污分流方式，同时设置生产装置区和仓库区作为污染区，其它区域作为轻污染区，将污染区内的所有废水（包括事故废水、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处理后排放。募投项目通过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通过对原料储存桶设立单独的收集槽，确保事故污水不会直接超标进入外部水体。由于设计上考虑了充足的事事故接纳总容积，事故污水可以有效的收集应急池中，因此可以有充足的时间，通过逐步稀释、限流混入的方式将其得到有效的处理，从而避免了对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的冲击。

②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募投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环氧氯丙烷冷凝液、含醇结晶母液、废胶、废机油等，前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执行，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措施。

综上，发行人满足行业政策和环境风险防范相关要求。

第4问:说明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并运行了符合标准“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10/21048);为规范环境保护,发行人制定了《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环境运行控制程序》、《企业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危废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控制环境设施运行,对一般固体废物、废气、废水排放及危险废物进行严格控制。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安全与环保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安全与环保方面工作,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列入董事会工作的重要议事议程,定期研讨重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重要措施,并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行人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编制和修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及演练应急预案;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人员施行岗位责任制,并履行环境监测管理程序。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安全环保管理主要由现场人员负责并定期将现场情况反馈给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及时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建设期施工期间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编制完成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02-310120-2021-216-M。

根据《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发行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与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由安全环保部编制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记录,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讲评,经核查发行人采取的前述措施均有效运行。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或进一步完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各项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加强风险防范管

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履行环境责任。

二、是否存在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涉及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有环己烷、甲基丙烯酸、己二酸、柴油发电机备用的柴油及导热油等。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V级，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

2、事故水量最大为1614.22m³，企业拟建事故应急池为1640m³，能够满足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要求，确保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3、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项目风险事故影响范围主要为厂区员工及项目厂区周边企业，各关心点危险物质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二）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1、项目涉及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有环己烷、甲基丙烯酸、甲苯、乙酸乙酯等。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V级，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

2、事故水量最大为1128.81m³，企业拟建事故应急池为2300m³，能够满足事故情况下废水收集要求，确保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收集。

3、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项目风险事故影响范围主要为厂区员工及项目厂区周边企业，各关心点危险物质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的“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调查 之 四、募投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如下：

“（五）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由于恶劣天气、工业事故、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透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风险事故影响范围主要为厂区员工及项目厂区周边道路路过人员，各关心点危险物质最大浓度均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和毒性终点浓度-2，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环境风险可防控，不存在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第 5 问:说明部分产品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过剩产能；结合各地相关政策要求，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存在监管套利；

一、部分产品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过剩产能

1、产能转移涉及的产品类型及转移的具体原因

（1）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序号	类型	产能是否转移	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
1	功能型复膜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功能性复膜胶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无法新增产能，现有的 500 吨产能属于高端应用领域，新增产品主要向中高端的应用市场进行进一步的拓展，且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全国有超过 20 万吨的市场容量，中高端市场占 20%-30%，也有约 5-6 万吨的市场空间，开拓南方市场需要新建产能，故考虑新增该部分产能。
2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	现有产品的升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无法新增产能，属于溶剂类胶粘剂产品的升级，主要用环保类的溶剂替代非环保类的产品，且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开拓新应用市场需要新建产能，故考虑新增该部分产能。
3	高性能结构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高性能结构胶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无法新增产能，属于反应型胶粘剂产品，且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开拓新应用市场需要新建产能。新增产能主要是现有产品的升级和优化，用更加环保、低气味的产品替代原有产品。产品升级后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
4	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功能性聚酯为聚氨酯胶粘剂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偏高，公司自行生产可以有力的降低成本的同时可以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大产品应用的技术壁垒。同时该产品对排污有要求，故新增产能；反应型热熔胶市场空间较大，上海生产基地产能饱和。

序号	类型	产能是否转移	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
5	特种树脂中间体	新产品，属于生产环氧结构胶的原料。	特种树脂中间体为高端环氧胶粘剂核心原材料，采购价格偏高，公司自行生产可以有力的降本，故新增产能

(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序号	类型	产能是否转移	产能转移的具体原因
1	环氧树脂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环氧树脂胶中除风电类产品外，在上海生产基地的产能仅有1000吨左右，为进一步拓展环氧结构胶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新增少量产能满足部分北方市场客户需求。
2	硅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硅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如新能源汽车电池、光伏电池等新兴领域，在上海生产基地产能较少，新增少量产能满足部分北方市场客户需求。
3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无法新增产能，属于反应型胶粘剂产品，且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开拓新应用市场需要新建产能，故考虑新增该部分产能。新增产能主要是现有产品的升级和优化，用更加环保、低气味的产品替代原有产品。产品升级后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
4	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	现有产品的升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无法新增产能，属于溶剂类胶粘剂产品的升级，主要用环保类的产品替代非环保类的产品，且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开拓新应用市场需要新建产能，故考虑新增该部分产能。
5	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溶剂型复膜胶在上海生产基地已无法新增产能，现有的500吨产能属于高端应用领域，新增产品主要向中高端的应用市场进行进一步的拓展。且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全国有超过20万吨的市场容量，中高端市场占20%-30%，也有约5-6万吨的市场空间，开拓北方市场需要新建产能，故考虑新增该部分产能。
6	无溶剂复膜胶	现有产品的扩产，现有产品仍在生产	无溶剂复膜胶现有市场空间约7-8万吨，并且每年有20%以上的增产率，上海基地以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故新增产能满足部分北方市场客户需求。
7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	新产品	拓展公司业务在水性木器家具漆、内外墙乳胶漆、水性木蜡油、水性户外木器漆、汽车、包装等领域应用，故新增产能

2、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二类限制类四、石化化工“新建、改扩建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中溶剂型通用胶粘剂生产装置”，通用性胶粘剂生产装置为限制类。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溶剂复膜胶、丙烯酸酯胶、橡胶树脂溶剂胶、功能型复膜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系列产品系列，均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产

品。通过配方研发，改进生产过程，本次募投项目溶剂复膜胶、丙烯酸酯胶、橡胶树脂溶剂胶、高性能结构胶、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系列产品在功能性、耐候性、环保及可回收性均有相应提升，不同于通用性胶粘剂。经过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的实地调研及相关领域专家评审鉴定，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丙烯酸酯胶、聚氨酯胶均属于改性类产品非通用型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序号	类型	所属大类	是否属于限制类	说明
1	功能型复膜胶	聚氨酯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聚氨酯胶通用型产品。
2	改性弹性树脂胶黏剂	SBS 胶粘剂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通用型胶粘剂。
3	高性能结构胶	丙烯酸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丙烯酸胶通用型产品。
4	功能性聚酯及反应型热熔胶	聚氨酯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聚氨酯胶通用型产品。
5	特种树脂中间体	环氧胶类	否	为环氧胶，非丙烯酸胶或聚氨酯胶等限制类。

（2）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序号	类型	所属大类	是否属于限制类	说明
1	环氧树脂胶	环氧胶类	否	为环氧胶，非丙烯酸胶或聚氨酯胶等限制类
2	硅胶	其他胶粘剂产品	否	非丙烯酸胶或聚氨酯胶等限制类
3	高性能丙烯酸酯结构胶	丙烯酸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丙烯酸胶通用型产品。
4	改性橡胶树脂溶剂胶	SBS 胶粘剂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通用型胶粘剂。
5	溶剂复膜胶（改性型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聚氨酯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聚氨酯胶通用型产品。
6	无溶剂复膜胶	聚氨酯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聚氨酯胶通用型产品。
7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	聚氨酯胶类	否	改性类产品，非聚氨酯胶通用型产品。

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 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改性型胶粘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3、募投项目相关产品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结合各地政策要求，说明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存在监管套利

根据《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文件，募投项目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超低排放要求主要针对钢铁、燃煤发电、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的企业,也包括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

经核查,募投项目所属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涉及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的超低排放要求。

结合募投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并逐项对照相关行业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募投项目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1、项目废气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丙烯腈、异氰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等。因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属于合成树脂生产工序,部分工序属于胶粘剂生产工序,且废气混合排放,故本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苯系物、丙烯腈、异氰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者孰严者,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RTO 废气处理装置尾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不超过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不超过 $10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建设单位承诺执行的目标:二氧化硫不超过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不超过 $50\text{mg}/\text{m}^3$;污水处理站的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无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丙酮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a. 工艺废气排放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Q1排气筒 (高度25米)	100	25m, 6.6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1标准	是
苯		1.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1（胶粘剂制造）标准	是
		/	25m, 1.25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1标准	是
异氰酸酯类		1.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1（胶粘剂制造）标准	是
甲苯		15	25m, 3.65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1标准	是
二甲苯		20	25m, 2.2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1标准	是
甲醛		5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1（胶粘剂制造）标准	是
苯乙烯		50	/		是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	是
环氧氯丙烷		20	/		是
HCl		30	/		是
乙酸乙酯		50	25m, 3.65kg/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1标准	是
颗粒物	Q2排气筒 (高度25米)	3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1（胶粘剂制造）标准	是
非甲烷总烃		100	/		是
		/	25m, 6.6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1标准	是
异氰酸酯类		1.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表1（胶粘剂制造）标准	是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浓度 最高点	8.0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2和表3标准	是
	厂界外无组织浓度 最高点	2.0	/		是
苯		0.1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3排放标准	是
甲苯		0.6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2—2018) 表3排放标准	是
二甲苯		0.2	/		是
甲醛		0.1	/		是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排气筒排放速率 (kg/h)		
乙酸乙酯		1.0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4标准	是
氯化氢		0.2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标准	是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是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标准	是

b. RTO 废气污染物排放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	SO ₂	100	Q1 排气筒， 燃烧装置排气筒 2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标准	是
2	NO _x	180			是
3	二噁英	0.1ng-TEQ/m ³			是

c.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排放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	SO ₂	200	Q3 排气筒， 排气筒 15 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是
2	NO _x	200			是
3	颗粒物	20			是
4	林格曼黑度	≤1			是

d.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排放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100	25m, 6.6kg/h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标准	Q4 排气筒, 排气筒 25 米	是
2	硫化氢	/	25m, 0.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		是
3	氨	/	25m, 14kg/h			是
4	硫化氢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无组织	是
5	氨	1.5	/			是

2、项目废水排放

厂区废水排放口废水水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本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吴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	pH 值	6-9	6-9	/	6-9	是
2	化 学 需 氧 量（CODcr）	500mg/L	500mg/L	/	500mg/L	是
3	氨氮（以 N 计）	45mg/L	/	/	45mg/L	是
4	悬浮物(SS)	400mg/L	400mg/L	/	400mg/L	是
5	五日生物需氧量（BOD5）	/	300mg/L	/	300mg/L	是
6	氯化物	2500mg/L	/	/	2500mg/L	是
7	甲苯	/	0. 5mg/L	0. 2mg/L	0. 2mg/L	是
8	环氧氯丙烷	/	/	0. 02mg/L	0. 02mg/L	是
9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m3/t 产品）	/	/	6. 0	6. 0	是

3、项目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厂界噪声	LAeq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夜间	55dB (A)		是

4、项目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1、项目废气排放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排放口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有组织废气	SO ₂	5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6	Q1 RT0 装置排放，排气筒 25 米	是
	NO _x	50 mg/m ³			是
	颗粒物	2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是
	NMHC	60 mg/m ³			是
	TVOC	80 mg/m ³			是
	苯系物	40 mg/m ³			是
	异氰酸酯类	1.0 mg/m ³			是
	丙烯腈	0.5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是
	NMHC	6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Q2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排气筒 27 米	是
	TVOC	80 mg/m ³			是
	颗粒物	2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	Q3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排气筒 27 米	是
	NMHC	60 mg/m ³			是
	TVOC	80 mg/m ³			是
	硫化氢	25m, 0.90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Q4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25 米	是
	氨	25m, 14kg/h			是
臭气浓度	25m, 6000 (无量纲)	是			
非甲烷总烃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企业边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要求		是
		4.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是
	二甲苯	0.2 mg/m ³ (企业边界)			是
		1.2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是
	甲苯	0.6 mg/m ³ (企业边界)			是
		1.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是
	丙酮	1.0 mg/m ³ (企业边界)			是
		4.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是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排放口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是
	硫化氢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是
	氨	1.5 mg/m ³			是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是

2、项目废水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源	募投项目适用标准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外排水（厂区废水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	/	/	/	/	/	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45	8	是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150	240	26	4	是
	本次环评外排水采用标准	6-9	500	150	240	26	4	是

废水污染物特征因子排放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源	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甲苯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外排水（厂区废水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0.2	2.0	0.1	是

3、项目固废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要求。

4、项目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厂外声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厂界噪声	3类	65 dB (A)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适用区域	厂外声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准》GB12348-2008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行业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募投项目废气排放对应上海适用的实施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次募投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苯系物、丙烯腈、异氰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者孰严者，故满足上海地区的废气排放标准要求。上海市废水排放地方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经比对，募投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上海市发布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环保责任则转移产能的监管套利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及预计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募投项目所属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涉及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的超低排放要求，不存在为规避环保责任则转移产能的监管套利情形。

第 6 问: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配套资金是否充分；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保配套资金情况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为 52,6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63 万元，该项目主要环保措施与环保投资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2) 施工期的防尘抑尘措施； (3) 施工期固废处置；	22	8
2	营运期废气处理措施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丙类车间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15	6
		1 套 RTO 处理装置+急冷+两级碱洗，处理甲类车间 1 和甲类车间 2 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丙类生产车间的功能聚酯生产等工艺废气（投料、反应、包装废气）及储罐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355	45.4
		1 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	25	3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3	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	新建树脂吸附处理规模 2.0t/h，预处理系统（工艺：铁碳微电解+絮凝沉淀）处理规模 80t/d，混合生化处理系统（IC 厌氧反应器+A ² /O 生化处理池+二沉池+臭氧氧化系统）处理规模 200t/d。	250	161
4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音较大的设备设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	16	4
5	营运期固体废物的处置	（1）生活垃圾配置收集装置，设置 91.98 平方一般固废贮存场间 （2）建设 180 平方危险固废收集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做好三防措施。	10	1053 （除废活性炭、污泥的固废转移处置费用）
6	地下水防治措施	厂区按功能区分区设置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特殊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要求	45	5
7	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应急预案，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堵漏、个人防护设备材料等应急物资。建设 164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含切换阀）和 750 立方的初期雨水池。	120	10
8	环保管理与监测	（1）成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与监测专职人员。 （2）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 （3）配备必要的监测实验设备。 （4）按计划实施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5	2
合计			863	1297.4

二、环保配套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处理要求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处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废水

蒸发塔冷凝水（主要成分甲苯、环氧氯丙烷、多醇等）采用树脂吸附系统预处理，树脂吸附处理规模 2.0t/h，吸附后与反应釜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设施排水等废水进入“铁碳微电解+絮凝沉淀”预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80t/d，最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混合生化处理，混合生化处理规模 200t/d，采用“IC 厌氧反应器+A²/O 生化处理池+二沉池+臭氧氧化系统”工艺处理，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循环排水水质较清静，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废水源强及上述废水处理措施设计方案，核算项目废水处理效率及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CODCr	氨氮	甲苯	环氧氯丙烷
(一) 树脂吸附系统（处理水量8008.4t/a）						
1	树脂	进水浓度 (mg/L)	2000	25	747	69.5
	吸附	出水浓度 (mg/L)	200	25	74.7	6.95
		去除率（%）	90	0	90	90
(二) 预处理系统（12028.33t/a）						
1	铁碳微电 解池	进水浓度 (mg/L)	456	24.3	49.73	4.63
		出水浓度 (mg/L)	273.6	24.3	12.43	1.16
		去除率（%）	40	0	75	75
(三) 混合生化处理系统（32668.33t/a）						
1	IC反应器	进水浓度 (mg/L)	308.5	24.3	4.58	0.43
		出水浓度 (mg/L)	61.7	24.3	0.92	0.09
		去除率（%）	80	0	80	80
2	A2/O生化 处理池+二 沉池	进水浓度 (mg/L)	61.7	24.3	0.92	0.09
		出水浓度 (mg/L)	9.3	3.6	0.14	0.014
		去除率（%）	85	85	85	85
排放标准			500	45	0.2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 1 和甲类车间 2 的产品生产工艺废气，丙类生产车间的功能聚酯生产等工艺废气（投料、反应、包装废气）及储罐废气收集经 RT0 处理装置处理，RT0 处理装置燃烧废气再经急冷+两级碱洗处理后引至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丙类生产车间除功能聚酯生产工艺废气其他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本项目 RT0 处理装置处

理效率取 99%，如工程分析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高浓度工艺废气通过 RTO 处理装置处理，废气能达《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中限值（根据国标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 90%，通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核算分析，丙类车间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降至 41.94mg/m³，能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标准中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能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DB35/1782-2018）表 1 标准。

根据《2016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低浓度有机废气生物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过程恶臭异味生物处理技术恶臭去除率≥90%，根据污染物产生源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经环保配套设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2、无组织废气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

控制环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性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本项目设置的 10 个埋地储罐，容积均为 80m ³ ，储存真实蒸气压小于 27.6kPa。不属于（GB37823-2019）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污染控制要求中需要采用压力储罐和浮顶罐类型。罐区的储罐使用卧式固定顶罐，储罐废气使用氮封保护后收集至 RTO 处理装置	符合

控制环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处理，以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RTO 处理装置去除 99%有机废气)。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本项目使用溶剂，通过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输送至车间高位槽，再密闭输送至反应釜反应。 ②其余有机液体采用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基本密闭。	符合
	化学反应	①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①本项目工艺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RTO 处理装置”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 ②环评要求在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	符合
	分离精制	①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离心工序使用密闭式离心机等设备，废气收集处理。干燥采用真空密闭干燥设备，干燥废气收集处理。	符合
	真空系统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干式真空泵，循环槽密闭，真空排气冷凝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	①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封设备。 ②建立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每日进行目视观察，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设备与管件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 90d 内进行泄漏检测。 ③泄漏检测应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读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①按要求设置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按照 GB37822-2019 设置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进行泄漏检测。 ②按要求设置泄漏检测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①废水集输系统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排放的废水，均采用明管密闭管道架空输送；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均密闭负压收集采用“碱洗+生物除臭”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控制环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求		②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3、噪声

控制噪声最有效和最直接的措施是降低声源噪声，因此项目必须配置低噪声设备；其次是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再次在噪声的传播途径上采取适当的措施。

控制措施	降低噪声原理	适用场合	减噪效果 (dB)
隔振	将振动设备与地板的刚性接触改为弹性接触，隔绝固体声传播，如设计隔振基础，安装隔振器等。	机械振动厉害，干扰居民。	5~25
隔声	利用隔声结构，将噪声源和接受点隔开，常用的有隔声罩、隔声间和隔声屏等。	车间工人多，噪声设备少，用隔声罩，反之，用隔声间。二者均不允许封闭时采用隔声屏。	10~40
消声	利用阻性、抗性和小孔喷注、多孔扩散等原理，消减气流噪声。	气动设备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15~40
吸声	利用吸声材料或结构，降低厂房内反射声，如吊挂吸声体等	车间噪声设备多且分散	4~10

项目从源头、传播等环节进行了噪声的防治，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产生的噪声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使这些设备对周围的噪声影响降低至规定的标准，从而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

（1）废包装桶和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投料后会产生物料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废物，沾染有毒物料的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其他属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2）沾染有毒物料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投料后会产生物料的废包装袋、废瓶子和废包装桶废物，沾染有毒物料的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其他属一般固废。沾染有毒物料的废包

装袋和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冷凝废液

项目中功能型复膜胶与反应性热熔胶在制备中间体过程中，发生酯化反应过程挥发的含醇废气通过生产线上的冷凝器冷凝回收得到水醇混合物，收集后当危险废物，代码 HW06（900-404-06），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4）废胶

废胶根据具体不合格原因及实际情况，或将通过调配和调剂，使产品合格，或者按危废处理。类比现有康达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的产废数据，废胶按危废处置的量为产品量的 1%，即废胶危废量 300t/a，危废代码 HW13（900-014-13），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5）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反应釜中。

（6）真空泵废液

本项目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过程在真空缓冲罐中冷凝下来的包括真空脱水工序脱出的水分、生产过程进入真空泵的有机物料成分等废液。根据各产品生产工艺及源强分析可知，真空泵废液属危险废物（HW06 900-404-06），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7）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废活性炭

项目的丙类车间工艺废气（除功能型聚酯生产工艺废气）等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定期更换的废弃活性炭含有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为危

险固体废弃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9）废机油（S9）

本项目废机油属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0）污水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含水率约 80%）。污泥属危险废物 HW13（265-104-13），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1）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炉的置换下来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或处置。

（12）树脂再生废液

蒸盐釜产生的废水使用树脂系统预处理，树脂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再生，再生液使用氢氧化钠，再生废液属危险废物 HW13（900-016-13），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3）废树脂

蒸盐釜产生的废水使用树脂系统预处理，树脂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再生，树脂再生使用一定时间后需更换，废树脂属危险废物 HW13（900-015-13），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4）含醇结晶废液

蒸发塔产生的含醇结晶废液，属危险废物（HW06 900-404-06），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5）环氧氯丙烷冷凝液

蒸汽物料经多效冷凝器冷凝后收集的环氧氯丙烷冷凝液属危险废物（HW06 900-404-06），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6）实验废液

实验室质检或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属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17）废滤布

本项目生产工序过滤产生废弃的废滤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滤布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另外项目运营后，每年持续安排运行费用，能够使污染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配套资金充分。

第 7 问：发行人拟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如期获取排污许可证和危化品登记证，是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为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所采取的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发行人已经就募投项目取得了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批复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环保审函[2021]32 号）以及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

的《关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1]34 号），并向项目所在地排污权储备机构购买了排污权指标，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国家自行检测规范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表及监测方案，具备上述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发行人将在项目建成后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验收并在启动生产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为如期取得危化品登记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进行安全评价，并将按照安全评价措施严格落实到位。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唐审安质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017 号）、南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南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1]15 号），募投项目尚未建成，建成后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试生产并对具体数据分析记录报送主管部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发行人具备取得危化品登记证的条件，项目验收前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报告的“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调查 之 四、募投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不能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危化品登记证等资质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六）不能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危化品登记证等资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如不能建成后如期取得，可能将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实现预期收益。”

第 8 问: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主管部门投资项目备案，其中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唐审投资备字【2021】7 号），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已取得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发改备【2020】H020120 号）。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严密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执行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了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备案编号为 02-310120-2021-216-M。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已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审投资环字【2021】34 号），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已取得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环保审函【2021】32 号”环评批复文件。2021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所涉及土地已取得“冀（2020）丰南区不动产第 000357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号	冀（2020）丰南区不动产第 0003571 号
权利类型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m ² ）	76,632.00
使用期限	2020/08/03 至 2070/08/0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所涉及土地已取得“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第 001772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号	闽（2020）邵武市不动产第 0017727 号
权利类型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m ² ）	63,772.00
使用期限	2020/08/14 至 2069/09/12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关系，了解募投项目对应现有产品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生产主体、下游应用领域、产线及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

2、查阅公司公告和可研报告，了解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和产品产能情况，分析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明细和效益测算过程。

3、查阅公司公告，了解报告期内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访谈公司董秘和生产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准备情况、订单及客户开拓情况，了解公司新增产品的产能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5、查阅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或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等环评文件、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政策文件；

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7、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文件，对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该目录内容进行核查；

8、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各省/地市/区县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确认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文件及申请文件，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0、查阅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超低排放要求的规定，并比照募投项目相关排放数据进行核查；

11、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正）、《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安全评价报告》及取得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并对募投项目后期能够取得《危化品登记证》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扩产或升级，由于对应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较高，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增加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的波动对募投项目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和市场的供需关系，适时

合理储备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并同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灵活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降低石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募投项目效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最近一期账面货币资金存在部分受限的情况，主要为保证金，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满足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和特种树脂中间体为新增产品，其中特种树脂中间体为生产其他产品的原材料，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具备生产以上两种产品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具备产能消化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满足行业政策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4、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募投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V级，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环境风险可防控，关心点处人员在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不会对生命造成威胁，不存在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部分属于现有产品的扩产或升级，部分属于新增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募投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募投项目所属化学品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的监管机构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均未出台涉及募投项目相关生产的超低排放要求，不存在监管套利情形。

6、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了合理的环保投入，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使污染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配套资金充分。

7、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具备颁发排污许可证条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了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的安全评价，取得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发行人如期获得《排污许可证》和《危化品登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8、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获得了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问题2：关于经营业绩。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92832.58万元、106607.44万元、193213.55万元、8478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044.28万元、13,996.17万元、21,498.11万元和2,775.05万元，2021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1.75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分产品说明营业收入前三年大幅增长而最近一期放缓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合同订单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经营政策环境和上下游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造成2021年净利润骤减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第1问：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情况，分产品说明营业收入前三年大幅增长而最近一期放缓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胶粘剂行业	95,681.72	168,948.35	87,201.79	65,086.12
其中：环氧胶类	57,565.39	117,793.71	48,567.69	29,398.37
聚氨酯胶类	18,626.93	23,393.29	19,805.85	21,016.87
军工电子行业	17,201.80	20,208.60	16,411.88	10,861.65
其他业务	29,258.69	4,056.60	2,993.77	16,884.81

合计	142, 142. 21	193, 213. 55	106, 607. 44	92, 832. 58
----	--------------	--------------	--------------	-------------

从增幅绝对额看，前三年，公司的收入增长主要由胶粘剂新材料板块贡献，而胶粘剂新材料板块收入增加，主要得益于环氧胶收入大幅增加。2021年1-9月收入增速放缓，也主要源于环氧胶收入的下降。

一、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公司主导产品环氧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领域，风电叶片制造领域内主要上市公司在2018年-2021年9月份营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明阳智能	184. 30	21. 84	224. 57	114. 02	104. 93	52. 03	69. 02	30. 27
时代新材-风电部分	未公布	未公布	68. 83	196. 06	23. 25	1. 71	22. 86	13. 15
中材科技-风电部分	未公布	未公布	89. 77	78. 15	50. 39	51. 37	33. 29	13. 81
金风科技	335. 5	-9. 40	562. 65	47. 12	382. 45	33. 11	287. 31	14. 33
天顺风能	52. 20	-4. 65	81. 00	33. 70	60. 58	58. 02	38. 34	18. 39

根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风电行业发展，受此影响，2018年-2020年，风电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环氧胶类产品收入随之增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因此，2020年成为我国陆上风电的“抢装”年。受此影响，风电产业链上下游景气度高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21年，面对国家中央补贴的退出，风电上网电价不再享受高于火电上网电价的超额收益，风电场的收益率不可避免地面临下降的压力。与此同时，市场化交易占比也在不断提高，给风电场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

险。尽管风力发电成本仍在不断下降，但一段时间内风电场投资相比与过去，吸引力有所下降，装机量存在阶段性萎缩的可能，造成风电机组需求的阶段性下降。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字，2020年，全国电源新增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其中水电1323万千瓦、风电7167万千瓦、太阳能发电4820万千瓦。风电和光伏新增装机之和接近1.2亿千瓦。2021年我国风电和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达到1.01亿千瓦，其中风电新增4757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5297万千瓦。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并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随着国家对风电等新能源行业重视程度逐步提高，风电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将迎来持续和长久的发展，公司作为风电行业上游企业将迎来长久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耕耘，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日益突显，已逐步成长为国内胶粘剂新材料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坚持研发为基础，市场为导向，是一个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的内生型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环氧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SBS胶粘剂等多种类型，数百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其中丙烯酸胶、聚氨酯胶、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等多项产品性能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公司

研究所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上海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万达”商标是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产品曾获得“中国胶粘剂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品牌”等多项荣誉。

近年来，风电行业受到“抢装潮”影响，装机持续放量。2018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2,059万千瓦，2020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7,167万千瓦，同比增长率达178.44%，2018年至2020年复合增长率达51.55%（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公司紧紧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机会，从2006年开始研发风电叶片用环氧胶，2008年即进入市场，打破了跨国公司对该领域的垄断，公司是目前主要的规模化生产风电叶片用环氧胶的内资企业。销售范围已覆盖国内大多数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如中材科技、明阳风电、东方风电、三一重能等。同时，公司积极推进风电结构胶海外业务拓展，于2020年底正式进入歌美飒供货体系，2021年一季度歌美飒在中国区域内所指定的叶片企业已切换公司产品，实现批量化供货，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歌美飒项目成果，提升在海外的品牌影响力，为进入GE及Vestas等海外客户市场打下基础，使产品能够加快进入国际风电叶片制造市场步伐。

三、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导产品是环氧胶类产品。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上纬新材主要产品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等，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轨道交通领域；回天新材的主导产品是有机硅胶，主要应用于5G通信、电子电器、汽车等领域；硅宝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是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高盟新材则主要生产聚氨酯胶，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交通运输等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上纬新材	149,581.44	14.06%	194,596.19	44.28%	134,872.21	8.94%	123,807.56	20.95%
回天新材	225,611.52	39.87%	216,373.06	15.09%	187,996.45	8.06%	173,967.39	14.81%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硅宝科技	168,204.28	78.35%	152,363.40	49.66%	101,803.50	16.94%	87,057.30	19.55%
高盟新材	84,380.66	25.04%	95,967.69	-0.05%	96,011.26	-5.53%	101,634.77	19.06%
康达新材	142,142.21	7.82%	193,213.55	81.24%	106,607.44	14.84%	92,832.58	68.80%

注：数据来源于wind

由于受到风电行业“抢装潮”的影响，公司环氧胶产品的订单于2020年集中释放，在2021年1-9月份，订单总量同比有所下降，但是受到军工电子板块的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电子产品业绩大幅增长，以上综合因素使得公司在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产生7.82%的增幅。由上表可知，2018年-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高盟新材外，营业收入均保持增长，2021年1-9月份，上纬新材营业收入增加源于风电叶片用产品提高售价，回天新材和硅宝科技主要是源于光伏用硅胶收入的大幅增加而业绩增加，高盟新材营业收入增加源于隔音降噪减震材料和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

综上，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可比公司中主营业务产品的种类和占比与发行人相比有所不同，但从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第2问：结合报告期合同订单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经营政策环境和上下游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军工电子板块收入规模及业绩未发生下降，此处重点分析胶粘剂新材料板块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合同订单情况

对于环氧胶类、聚氨酯胶类部分老客户以及以经销商模式销售的部分丙烯酸胶和SBS胶，公司与该类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预计销售单价、信用期、结算政策及违约责任等。客户根据自身需要，给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发货。

对于聚氨酯胶类部分新合作客户以及其他流通事业部、通用工业事业部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发货。

销售订单及单批次销售合同，约定的数量较为准确，且客户因资金、仓储等原因，不会提前进行较多数量备货，公司履行订单及单批次合同的时间较快。

二、收入确认政策

胶粘剂新材料业务以产品形式交付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具体为：

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个别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的经营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暂存库，其领用后与公司对账结算，公司在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三、经营政策环境

（一）新能源领域

随着我国碳中和工作加速推进，国家能源转型快速推进。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联合国向全球庄严承诺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12月，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指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1年10月，在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期间，来自全球400余家风能企业的代表共同签署并发布了《风能北京宣言：开发30亿风电，引领绿色发展，落实“30•60”目标》，郑重提出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政策频繁发声，体现出我国降低碳排放强度的决心，为国家能源转型发展摁下快进键。以上一系列有利因素将会带动新能源领域胶粘剂及新材料的增长。

（二）软包装领域

随着国家对于VOC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监管不断加强，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使得胶粘剂和密封剂的用户开始寻找无溶剂、低挥发的环保型胶粘剂产品进行替代。这将带来胶粘剂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含有挥发溶剂的通用型胶粘剂用量逐步下滑，市场将为功能型、高性能、环保型产品打开广阔天地。

（三）消费电子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中国电子信息产业不断发展，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国，电子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中国计算机、手机、电视机等主要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电子产品制造大国的地位日益突出。

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内电子元器件也发展迅速，对胶粘剂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公司电子胶粘剂产品逐渐完成原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同步开展丙烯酸酯胶、UV胶、环氧胶、硅胶/MS胶、PUR胶等产品的升级工作。在市场拓展方面实施大客户跟进策略，产品应用于行业内标杆企业，重点布局消费电子产品组装市场包括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穿戴设备。

（四）高铁轨道交通

根据高铁、轨道交通制造单位的需求，经过一系列技术攻关与探索，公司自主研发出符合高铁、轨道交通行业新要求的地板胶、阻尼涂料，阻尼贴片等新材料产品，同时经过对技术与工艺的提升，改善了该行业施工效率。公司在该领域的系列化产品已实现批量化供货，且客户反馈良好；地板胶、阻尼浆在中车系统中重点客户试装成功，性能反馈良好。

（五）军工领域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快速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背景下，我国军费呈持续增加态势，国防支出的稳步上升带动了国防科技工业的稳步发展。2021年我国的国防预算1.36万亿，比2020年增加6.8%，国家对武器装备的采购将进一步增加。在“十四五”

期间，我国军工领域的发展目标是，实现军工现代化建设，加快突破核心技术，加快发展战略性、前沿性技术。在这种背景下，军工装备信息化发展，军工电子元器件和新材料将更为受益。

电磁兼容产品作为现代军用电子装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军方对电磁兼容产品愈加重视，电磁兼容行业将持续受益于国防工业产业的发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航空领域要加大电磁兼容投入，各个军品领域对电磁兼容的研发投入和产品需求还将带动需求的增长。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国家和社会对胶粘剂行业和军工电子行业的重视和支持，为公司发展带来了发展机遇。

四、报告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涉及商业秘密，此处略去表格】

报告期内，均为前十大客户的公司为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东方电气、中材科技、国电联合、中科宇能，共6家公司。公司向这6家公司均为销售环氧结构胶系列产品，其中2021年1-9月，公司还向明阳智能销售风电辅材。报告期内，公司向这6家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1,675.77万元、36,825.78万元、71,117.13万元和61,461.06万元，占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是51.88%（前十大客户中扣除北京西鼎以外，6家公司占比达80.43%）、79.13%、70.45%和78.83%。报告期期内，其他部分年份属于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变动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仅一期属于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北京西鼎、上海大洋、双瑞风电、上海玻璃院。

北京西鼎在2018年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他报告期内无交易。公司在2018年向北京西鼎销售金额为14,827.59万元。2018年，公司逐步进入军工电子领域，收购完成必控科技，同步开展军工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产生收入14,827.59万元，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后基于聚焦主业的发展策略，不再开展军工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故2019年及以后年度，未发生

同类贸易收入。

上海大洋在2018年为公司第十大客户，在2020年和2019年产生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前十大客户。在2021年1-9月，公司对其未产生收入。公司对上海大洋产生的往期收入主要是销售胶粘剂、提供劳务和出租收入。

双瑞风电在2019年为公司第十大客户，上海玻璃院在2020年为公司第十大客户。公司对双瑞风电和上海玻璃院销售环氧结构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双瑞风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38.07万元、2,049.89万元、2,720.11万元和868.6万元。公司向上海玻璃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29.66万元、687.2万元、4,772.73万元和739.66万元。除2020年受到行业因素影响以外，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增加趋势。

（二）报告期内，两期属于前十大客户的公司：天顺风电、中复连众和重通成飞。

天顺风电在2020年和2021年1-9月属于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公司自2018年3月开始与天顺风电合作，向其销售环氧结构胶粘剂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天顺风电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27.17万元、1,572.03万元、8,004.07万元和4,613.18万元，销售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

中复连众在2018年和2021年1-9月属于公司的前十大客户，由于中复连众对产品的需求量的变化，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存在一定的变动，但是总体来看销售金额较大，2021年1-9月达到3,362.18万元。

重通成飞在2019年和2020年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2018年和2021年1-9月均有交易。公司对重通成飞销售环氧结构胶系列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上升较大。

（三）报告期内，三期属于前十大客户的公司：三一重能、艾郎风电

三一重能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公司在2018年对三一重能销售金额为666.4万元，报告期内总体涨幅较大。

艾郎风电在2018年、2021年和2021年1-9月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公

司与艾郎风电的合作较稳定，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均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中主要以明阳智能、时代新材、东方电气、中材科技、国电联合、中科宇能为主，公司对这6家公司的销售金额占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平均达到70%以上，合作关系相对稳固。前十大客户中客户由于合作时间、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因素，销售占比和销售名次有所变动，总体而言未发生较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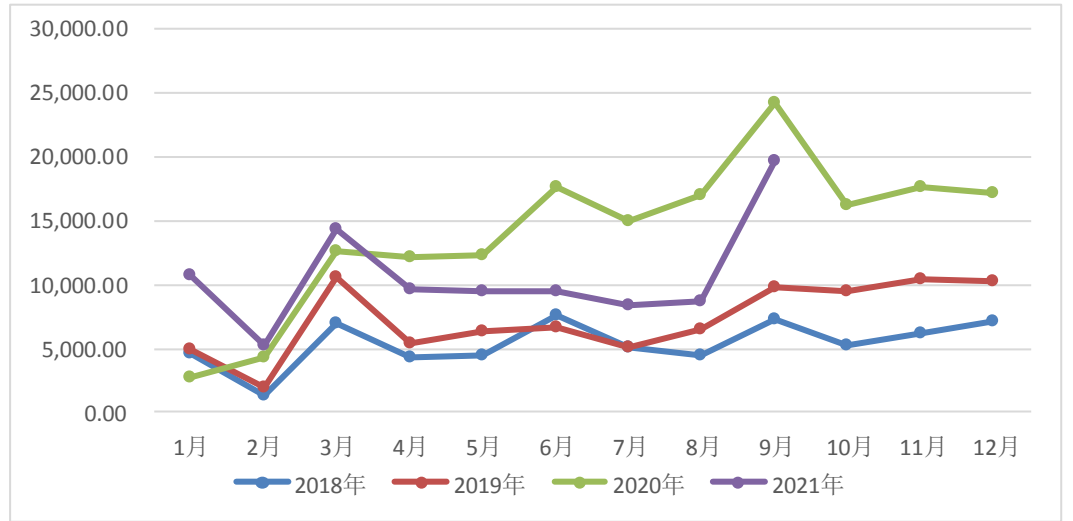
五、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报告日内各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1月	4,561.24	4,989.00	2,795.83	10,694.91
2月	1,292.45	1,931.50	4,279.47	5,206.55
3月	6,934.06	10,647.87	12,672.66	14,292.08
4月	4,274.99	5,327.30	12,126.50	9,654.99
5月	4,528.36	6,384.91	12,255.31	9,534.38
6月	7,580.37	6,609.43	17,605.99	9,534.33
7月	5,098.06	5,004.04	14,904.52	8,299.70
8月	4,487.09	6,452.27	16,941.76	8,732.97
9月	7,211.56	9,756.82	24,244.44	19,731.82
10月	5,248.74	9,418.91	16,225.93	
11月	6,189.06	10,340.27	17,651.05	
12月	7,083.66	10,196.16	17,210.77	
合计	64,489.65	87,058.48	168,914.23	95,681.72

上述数据图表列示如下：



9月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高于其他各月，主要系下游风电企业9月抢抓生产，以确保年度生产计划的实现。除此之外，2月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收入较少。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月，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二）报告期发出商品情况

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反应各期末已经发货尚未确认收入的成本金额，即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订单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万元）见下表：

业务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胶粘剂新材料	发出商品	3,519.71	3,254.42	1,926.68	1,961.24
	主营业务收入	95,681.72	168,914.23	87,058.48	64,489.65
	发出商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68%	1.93%	2.21%	3.04%

发出商品由两部分构成，一为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其领用后与公司结算，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暂存库，尚未领用结算的结存；二为各期末发货，因路途等原因尚未运送至客户地点在途部分或客户尚未签收结存。2018末和2019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差异不大，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于前两年，主要原因系2020年销售规模增加，客户尤其是风叶胶客户备货增加，造成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方法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第3问：说明造成2021年净利润骤减的不利因素是否持续，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主要产品的成本受石油等大宗化工品影响较大。2021年1-9月，受到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环氧胶和聚氨酯系列胶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2021年1-9月净利润骤降。

从材料采购单价看，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自2021年第四季度开

始已经陆续有所回落，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已开始逐步减弱。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1月，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与2021年1-9月对比情况如下（采购入库口径）：

【涉及商业秘密，此处略去表格】

从上表可知，2022年1月，共有四种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一种材料采购价格与2021年第四季度持平，两种材料采购价格略微上涨，疏水气硅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上涨幅度约16.32%。

从销售价格看，2021年10月，公司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对主要胶粘剂产品销售单价进行上调。其中环氧胶类产品价格上调20%-40%，聚氨酯胶类产品实行“一单一价”形式接单，同时，公司工业胶类部分产品价格将进行10%-25%的上调。2021年1-9月、2021年第四季度以及2022年1月，主要胶类平均销售价格见下表：

【涉及商业秘密，此处略去表格】

从上表可知，环氧胶类和聚氨酯胶类在2021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均价较2021年1-9月均有所上涨，环氧胶类在2022年1月销售均价较2021年1-9月进一步上涨，聚氨酯胶类在2022年1月的销售均价较2021年1-9月持平。材料成本的下降及销售价格的上涨，将改善产品毛利率，推动公司更好的良性发展，预计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环氧胶产品和聚氨酯系列胶类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较小，相关风险已在“保荐人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调查”充分提示如下：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80%。其中，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固化剂、聚醚等均是石化产品，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20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

造成公司2021年1-9月的毛利率自2020年的31.38%下降为16.87%，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103.31%。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分析复核公司产品销售数据，了解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政策环境、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

2、分析客户销售模式及与公司相关岗位人员的访谈，对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执行情况；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及其形成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或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商品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4、查阅风电行业相关宏观政策文件、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与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分析2021年1-9月业绩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

5、获取报告期及期后（2021年10月-2022年1月）的销售明细表和采购入库明细表、调价通知和销售合同订单等，对比分析期后销售单价、材料采购单价，分析判断净利润下降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受益于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陆上风电“抢装潮”结束后，2021年1-9月，公司环氧胶类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可比公司中主营业务产品的种类和占比与公司相比有所

不同，但从总体来看，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虽然在 2020 年以后陆上风电补贴政策有所减弱，但是国家支持风电行业发展的总体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所处的经营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粘性较大，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总体客户情况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2021 年 10 月以来，随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浮以及部分主要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2021 年净利润骤降的不利影响因素开始减弱，预计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小见 王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现就《关于请做好康达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_____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6日